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職 稱	約僱職務代理人(總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名 額	1 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國立大湖農工(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薪津報酬	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250 俸點支薪(139.1*250)約 34775 元
工作項目	<p>一、財產管理車輛校舍等管理。</p> <p>二、安全防護及民防業務之擬辦。</p> <p>三、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事項。</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僱用期限	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綜合行政職系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報名方式	<p>1. 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於 115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前(一律以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將報名表件逕寄：「36444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符合者將另行通知甄選時間及方式，不符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p> <p>2. 報名繳附表件： 【1】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thvs.mlc.edu.tw/下載)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3】學、經歷證件等影印本各 1 份</p> <p>★ 本案除正取 1 名額，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p>